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802008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預登記「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並自108年9月9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
- 三、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須知。

公告事項：

一、預登記土地標示

- (一)本園區國有土地刻正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辦理讓售作業；臺中農田水利會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台糖土地則以協議價購並採土地作價配回產業用地方式取得，為因應廠商建廠之迫切性，併行公告預登記本園區產業用地，並受理申請。
- (二)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按坵塊規模劃分為二組別，I組(坵塊面積322坪~389坪，共計8坵塊)、II組(坵塊面積752坪~1070坪，共計4坵塊)。
- (三)本園區土地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申請人依規劃組別申請，並以預選一坵塊為限，坵塊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四)預登記土地圖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73號

電話：04-25392905、04-25392906

2、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電話：(04) 2228-9111 # 31260、31267

3、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提供電子書件下載。

二、預登記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本園區土地以預登記供位於臺中市之未登記工廠以及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且依本園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使用為限。另為就近輔導，將優先提供6坵塊(I組4坵塊、II組2坵塊)供潭子區之申請人進行抽籤選地。
- (二)申請人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須承諾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4年內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
- (三)申請人須正式營運8年後方得將產權移轉第三人，在未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及依限營運並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提供第三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三、土地預登記售價及保證金

- (一)土地售價：本園區預登記土地坵塊價金每坪17萬元，各坵塊預估售價詳預登記手冊。
- (二)預登記保證金：按各分組坵塊最低總價之3%計算，I組應繳交新臺幣164萬2,047元；II組應繳交新臺幣383萬7,648元，於提出預登記申請前繳納。
- (三)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
-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

四、受理申請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08年9月9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預登記手冊及申請書表。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預登記須知之規定。
- (三)申請人依本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公告及須知規定檢齊應備文件1式2份，向本園區之受託開發單位-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73號，電話：04-25392905、04-25392906)申請資格審查。
- (四)自108年9月9日起至108年10月9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申請人得以郵遞或現場遞件方式提出申請。

五、預登記程序

- (一)本園區土地預登記程序分為申請資格審查及抽籤選地二步驟辦理。完成選地程序之申請案件送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 (二)公告受理期間，申請案件由皆豪公司辦理初審，並經臺中市政府複審合格者，得進入抽籤選地，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公布，並由皆豪公司通知。

六、申請人原廠址恢復農用之規定

- (一)申請人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原工廠廠址為農業用地者，須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於申購土地時須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由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列冊管制。
 - 2、如土地所有權為申請人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同意於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6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

- 3、若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則申請人須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簽具之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需同意於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6個月內恢復農用。
- 4、申請人新廠完成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日起6個月內若未將原違規使用農地恢復農用，將沒收申請人完成使用保證金，並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裁罰。
- 5、前述恢復農用係指排除原違規使用之情形。

七、其他

- (一)本園區謹訂於108年9月17日下午13時10分假葳格國際會議中心亞洲廳(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舉行產業用地預登記公開說明會，因會場座位有限，本次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詳情請洽招商說明會報名簡介。
- (二)預登記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 (三)園區土地預登記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手冊。
-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璿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